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聲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馮心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馮心慧（原名：馮麗雲）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；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；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 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通知債權讓與事件，因相對人遷出國外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馮心慧（原名：馮麗雲）已於民國98年4

月7日經戶政事務所註記遷出國外，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入出境資料，可得知相對人自民國99年10月15日出境即未再入境。復聲請人亦已向相對人於外交部領事務局填報國外地區地址為送達，然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致郵件退回，此有退郵信封附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足徵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傅俊欽